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

项目编号/包号：24CNIC113339-114-1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4CNIC113339-114-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

3. 项目预算金额：1047.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47.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用途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	系统要充分征求一线执法人员意见，完善平台功能设计，支撑行政执法和非现场监管等业务，配合完成并通过软件、安全等第三方测评工作，提供安全稳定的线上办理服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数字法治政府，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以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相关部署要求，建设执法任务管理、执法业务办理、执法辅助业务管理3个核心应用子系统，同步改造办公平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配套建设监管主题库信息资源、系统接口等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北京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中仪电子招投标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bid.cnec.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26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系方式：罗连杰 010-555912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1区1号楼B座15层

联系方式：王维、倪聪 010-81166252、010-811662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倪聪

电 话：010-81166252、010-811662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 <u>  /  </u> 月 / <u>  /  </u> 日 / <u>  /  </u> 点 /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 <u>  /  </u> 月 / <u>  /  </u> 日 / <u>  /  </u> 点 /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h>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p>								
1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0 元</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3.1	投标有效期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559129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事业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B座15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523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6份 (3)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Word文件及PDF格式文件,PDF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

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商务部分(12分)</b>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3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软件建设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已执行完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内容页、分项报价表页、签署盖章页）及项目情况简介，未提供或者缺项提供的，不予计分。</p>
2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4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5分	<p>投标人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 workflow 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大数据集成管理、数据治理、监测分析、任务作业调度监控等，提供 1 个 1 分，提供 5 个及以上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b>二、技术部分：（65分）</b>			
1	需求理解和分析（10分）	10分	<p>投标人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和招标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执法任务管理、执法业务办理、执法辅助业务管理等业务及用户对象进行全面、详细的需求分析（0-10分）</p> <p>A、分析透彻全面、理解深入、应答准确完整，得10分；</p> <p>B、需求分析较全面、理解较好、应该基本准确，得7分；</p> <p>C、需求分析较一般、理解程度一般，应答一般，得4分。</p> <p>D、完全照抄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10分	<p>1. 总体设计方案（含总体架构、技术路线、部署架构、性能方案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0-6分）</p> <p>A、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明确，架构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需求目标，完全响应并符合需求方技术路线、网络部署、性能等要求，利用的云资源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p> <p>B、总体设计方案思路较明确，架构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需求目标，响应需求方技术路线、网络部署、性能等要求，利用的云资源较好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p> <p>C、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一般，架构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大部分能满足需求目标，部分响应需求方技术路线、网络部署、性能等要求，利用的云资源，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D、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不清晰，满足需求目标有难度，响应需求方技术路线、网络部署、性能等要求有难度，利用的云资源满足用户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E、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结合市发展改革委现有支撑能力，提出相关解决方案（0-4分）</p> <p>A、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分析透彻，利旧路径清晰，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得4分；</p> <p>B、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利旧路径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2分；</p> <p>C、针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准确，利旧路径不够清晰，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欠缺，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业务应用系统设计方案（27分）	9分	<p>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0-9分）</p> <p>1. 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0-5分）</p> <p>A、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详细、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B、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比较详细、针对性一般，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C、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方案笼统、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的原型设计方案（0-4分）</p> <p>A、原型设计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B、原型设计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C、原型设计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够完整、结构不够清晰合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9分	<p>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0-9分）</p> <p>1. 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设计方案（0-5分）</p> <p>A、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详细、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B、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C、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设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的原型设计方案（0-4分）</p> <p>A、原型设计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合理，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B、原型设计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C、原型设计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够完整、结构不够清晰合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9分	<p>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0-9分）</p> <p>1. 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0-5分）</p> <p>A、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B、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C、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设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原型设计方案（0-4分）</p> <p>A、原型设计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合理，有较强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B、原型设计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C、原型设计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够完整、结构不够清晰合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与委内系统对接改造方案（6分）	6分	<p>与委内系统对接改造（0-6分）</p> <p>1. 综合办公平台改造设计方案（0-4分）</p> <p>A、综合办公平台改造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B、综合办公平台改造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C、综合办公平台改造设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改造设计方案（0-2分）</p> <p>A、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改造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B、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改造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C、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改造设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0.5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接口建设方案（4分）	4分	<p>对接口建设提出完整、合理的方案（0-4分）；</p> <p>A、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B、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C、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监管主题库信息资源建设方案（5分）	5分	<p>根据项目所需信息资源，基于数据资源中心提出完整、详细、可行的监管主题库信息资源建设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执法数据库建设、数据治理库建设、历史数据整理入库、数据资源采集管理等（0-5分）</p> <p>A、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B、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一般，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C、方案不够完整、合理、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1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系统安全设计方案（3分）	3分	<p>利用市发展改革委现有应用支撑平台，对北京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的安全需求提出系统安全设计方案（0-3分）</p> <p>A、安全设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B、安全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C、安全设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p>

			得 1 分； 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b>三、服务部分（13 分）</b>			
1	团队实力 (8 分)	8 分	<p>项目组人员组成（0-6 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1 年 1 月至今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信息化项目经验，得 2 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中级职称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设计师），提供一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个人信息简历、认证证书、项目经理任命书或带有项目经理署名的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p> <p>人员队伍组织结构和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方案（0-2 分）</p> <p>A、人员队伍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方案描述全面，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B、人员队伍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方案描述比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C、人员队伍组织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方案描述不够全面，针对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 0.5 分；</p> <p>D、人员队伍组织结构不合理或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方案没有针对性、缺漏多，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团队清单或方案，不得分。</p> <p>提供拟派团队清单、岗位划分，提供人员队伍稳定性保障方案。</p>
2	培训服务 (2 分)	2 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是否有体系、有计划，是否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分（0-2 分）</p> <p>A、培训方案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得 2 分；</p> <p>B、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较详细、培训课时基本合理，有简单的体系、有简单的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比较切实可行得 1 分；</p> <p>C、培训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无体系、无计划、不能结合客户现状，得 0.5 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3 分)	3 分	<p>1. 保修期间出现故障等情况的响应速度，保修方案的全面程度。（0-1.5 分）</p> <p>A、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保修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p> <p>B、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保修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C、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保修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得 0.5 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1.5 分）</p> <p>A、供应商提供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B、供应商提供运维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C、供应商提供运维方案内容较粗略，描述较简单，可行性有部分偏差，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的，得 0.5 分；</p> <p>D、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b>四、价格部分（10分）</b>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math></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项目背景情况

国家和本市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以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相关部署要求，国家和本市层面相继制发十余个文件，要求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助推高质量发展。目前，发展改革系统已经基本实现投资项目事前审批各个环节的留痕管理，但是对事中事后监管尚未有信息化系统支撑，导致整体履职效能较低，迫切需要通过创新管理和监管方式提升完善，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以规范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市发展改革委面对众多行政执法检查处罚事项，传统的监管手段很难适用当前工作需要，需要我们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汇总分析“放”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强化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审批业务规范和相关业务规范，从深化信息化系统对接和应用等两方面入手，主动与本市、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对接，同时通过过程和结果数据汇聚，加强风险预测预警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有效规范履职行为。

#### 2、采购标的实现的目标

项目建设将采用标准的、国际先进的、跨平台的信息技术，构建安全、高效、稳定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实现以下技术目标：

建立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平台。数据设计采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标准》和《北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结合市发展改革委已有的信息化系统和数据，实现无缝对接，开发建设监管软件平台，提高各业务领域监管标准化程度。

实现低成本扩展支撑执法业务改革要求的能力。随着国家和本市对执法工作要求的变化及委内执法业务的变化，发展改革部门各领域执法业务办理过程中，执法内容、执

法指标等不断发生变化，需要平台能够灵活适应，依据业务变化对市区、处室的权限、执法内容、执法指标、预警模型等进行动态配置，满足最新的业务要求。平台采用智能表单和工作流引擎等技术，提高用户的易用性和可扩展性，实现表单的自定义和流程的自定义，以及相关权限控制。采用 web 服务技术，提高复用性，对于系统间的数据处理、业务调用都以服务的方式向各个子系统开放，服务的可重用性可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外部交互能力。支持外部协作单位像系统内部子系统一样以 WEB 服务的方式访问相同的服务。

构建国产化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是利用北京市政务云进行设备部署，在物理、网络、主机和备份方面都有了可靠的保障，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应用程序和存储备份方面的保障工作，应用方面主要是加强统一用户管理、加强用户行为的审计、对敏感数据加密等工作。按照国产化系统的相关要求，利用先进的、安全的开发技术、开发框架和软件产品，兼容适配国产浏览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文档控件，提供安全可靠的软件平台。

提升执法信息的共享使用率。逐步推进与北京市平台、本市各有关部门执法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中心，与委内外相关系统互联互通，补充发展改革委系统执法业务的信息支撑；同时，向北京市及相关横向部门共享。

###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等本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 三、服务要求

### 3.1业务需求

#### 3.1.1市发展改革委执法监管业务

市发展改革委执法监管业务覆盖了投资项目、招投标、节能、价格监测、价格认证、工程咨询单位执法监管等领域，主要包括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法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执法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执法监管、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执法监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执法监管、节能监察、定点单位报送价格执法监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执法监管和工程咨询单位执法监管等，执法监管对象包括了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内资和外资）、境外投资备案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用能单位、定点报送价格单位、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和工程咨询单位等，需实现通过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和现场执法监管和线上加线下执法监管等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 3.1.2区发展改革委执法监管业务

区级发展改革委执法监管业务覆盖了投资项目、招投标、节能、价格监测四大领域，主要包括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法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执法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执法监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执法监管、节能监察项行政检查职权，主要执法监管对象包括了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用能单位等，需实现通过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和现场执法监管和线上加线下执法监管等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 3.1.3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需求

一是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包括制定检查年度计划、双随机抽取执法任务、发送检查通知，开展检查、检查完成、检查结果公示和案卷归档等环节，同时包括特殊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环节；二是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包括线索获取整理、初步调查、立案、调查取证、处室内部审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复核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公示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还包括陈述申辩、听证等特殊环节。

#### 3.1.4行政执法公示需求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需要实现将与行政执法

相关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以政府或者部门网站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为辅，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公示、特定执法过程信息公示、执法结果公示和执法统计年报公示。

### **3.1.5 执法人员管理需求**

根据司法局行政执法考核要求，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一是市级部门需要对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资格考试、执法绩效考核信息进行管理及查询查看全市执法人员信息，二是区发展改革委需要对本区发展改革部门的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资格考试进行管理。

### **3.1.6 执法案卷评查需求**

一是根据当年的案卷评查范围要求，对当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随机抽取，按照司法局的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评查，将评查结果反馈到相关的执法处室。二是各执法处室接收到评查结果后，根据结果意见，规范本处室的案卷管理工作。

### **3.1.7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需求**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发改委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市发展改革委法规处或区发展改革委法规科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工作机制。

### **3.1.8 合法性审核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动态管理需求**

按照国家本市和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需要实现法治处室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对发改委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及动态管理，为避免纸质件地来回反复且无法准确留痕的弊端，特别是对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备案电子化的相关要求，需要建设合法性审核和相关文件备案及动态管理等系统功能，实现推动相关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和全过程留痕，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 **3.1.9 实现公平竞争审查统筹指导**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政策制定处室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需实现政策制定处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按要求归集公平竞争审查表信息。法规处在合法性审核时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形式要件，同时通过系统实现案例指导、风险点提示及会审文件线上提交等功能。

### **3.1.10 行政复议诉讼业务办理需求**

法规处承担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目前从案件接收、到案件办理、再到案件办结，基本都是人为手动办理。需要通过开发建设相关业务模块，确保案件办理的时效性，有效提升工作效能，推进案件全过程线上办理留痕和后期案件总计分析。

### **3.1.11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需求**

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需实现市、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处室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按要求开展评价信息归集、核查、结果应用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执法信用监管业务中，同时为行政审批业务提供信用参考。

### **3.1.12 统计分析需求**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需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基于以上要求与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化规划，需实现是以执法过程为主线的行政执法过程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各执法辅助业务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辅助市区两级发展改革系统领导、法制机构等用户全面了解市区两级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现状，并以此作为行政执法工作相关决策的数据支撑和判断依据。

### **3.1.13 服务对象**

行政执法业务覆盖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执法检查、处罚涉及市区两级，执法辅助功能主要涉及市级）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区级发展改革委、市场主体和系统管理人员等。

#### **1、市发改委用户**

负责对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指导规范各执法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 **2、区发改委用户**

负责对本区发展改革委各业务科室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指导规范各执法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配合开展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等工作。

### 3、监管对象用户

监管对象用户指投资项目、招投标、节能、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行政执法领域的监管对象用户，监管对象用户需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上报项目进展信息。

### 4、系统管理员

系统管理人员分布在市区两级发展改革委，负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相关的技术维护、数据备份、运行监控等后台管理工作。

## 3.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总体设计，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监管主题库、3 个子系统，并对相关系统对接改造等内容。

**1 套监管主题库建设：**依托市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中心，根据监管数据标准规范，采集汇聚相关执法、监管数据，依照标准规范进行抽取、清洗、去重、比对、校核等数据治理，形成一套规范、准确和可用的监管主题库。

**3 个子系统建设：**实现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建设。

**对接改造相关系统：**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化系统，对委内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办公平台进行对接改造。

**对接系统：**对接市级的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委内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办公平台和智慧发改大数据平台等。

## 3.3系统功能要求

### 3.3.1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 3.3.1.1 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

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需支撑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执法任务统筹人员完成执法工作的整体管理工作，通过汇聚各业务领域执法对象信息，为发展改革部门开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服务支撑，执法业务人员可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任务创建工作，并实现对执法任务的跟踪和管理，同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功能，基于信用信息，开展信用监管。面向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检查计划公示、执法对象信息管理、检查人员信息管理、检查单管理、检查任务创建、执法全过程信息管理、综合查询、部门执法情况汇总统

计、执法工作分析、任务分配及管理等功能。

### **3.3.1.2 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

执法业务办理子系统面向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全流程的规范要求，需覆盖在线检查、在线互动检查和现场执法检查三种检查方式，为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行政检查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行政处罚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需实现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表、书、证、单模板化，全过程留痕，全过程可追溯。面向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事项、行政检查办理、行政处罚办理等功能。

### **3.3.1.3 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

围绕着行政执法的相关辅助业务，建设统一的执法辅助业务管理子系统，为发展改革部门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管理、行政诉讼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及公式信息管理、执法人员岗位信息管理、行政执法卷宗管理、风险预测预警、执法案件评查、违法行为裁量权基准管理、执法文书模板管理、文号管理。

## **3.3.2 与委内系统对接改造**

### **3.3.2.1 对接改造综合办公平台**

一是需提供与综合办公平台对接的接口，接收综合办公平台的文书签批信息、文件审查信息等数据，二是延申综合办公平台信息公开系统的应用范围，需改造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办公首页改造、文件管理子系统改造、会议管理子系统改造、信息公开子系统改造、新增公平竞争审查统筹指导、新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新增合法性审核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动态管理、新增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3.3.2.1 对接改造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一是需提供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接口，接收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信息及全程网办事项过程信息等信息。二是扩展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功能，为投资项目单位、价格监测定点报送单位、重点用能单位等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执法通知反馈模块、重大进展填报模块、互动监管管理模块。

## **3.4 接口建设要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所需接口，通过与委外相关系统的对接接口，满足信用信息数据、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数据等监管数据的全汇聚，以及发展改革部门监管数据的上报和共享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与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智慧发改大数据平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公平台和市发

展改革委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对接。

### **3.5 监管主题库数据资源建设需求**

#### **3.5.1 执法数据库建设**

结合行政执法业务运行需求，建设执法数据库，为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业务运行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任务数据库、行政检查数据库、行政处罚数据库、风险预警数据库、执法事项目录数据库、行政诉讼/复议库、法制审查审核库、执法人员库、执法业务基础库、系统运行数据库等。

#### **3.5.2 数据治理库建设**

依托数据资源中心，结合执法业务领域数据资源，建设数据治理库，为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的各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原生区数据库、基础区数据库、共享区数据库和决策区数据库等。

#### **3.5.3 历史数据整理入库**

基于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基础服务与数据治理等应用支撑服务，开展历史数据整理入库工作，主要对行政检查案件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执法事项目录、执法人员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等梳理入库，以及对历史数据的数据质量分析与治理等内容。

#### **3.5.4 数据资源采集**

依托数据资源中心，对投资项目、招投标、节能、价格、工程咨询单位等历史数据关键业务数据项进行数据采集、治理，数据资源的采集处理过程包括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探查、数据处理转换，为给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提高行政执法监管、统计分析的准确性。

### **3.6 非功能要求**

#### **3.6.1 性能要求**

本项目中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统计类业务，各类业务操作响应速度要求如下：

#####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个信息项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6(秒)。

#####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内容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业务具体情况，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一般为：不大于 10(秒)。

### 3、统计类业务

可以分为简单计算类统计和复杂计算类统计，如复杂的统计报表生成。复杂的统计报表应该考虑性能优化，比如说后台预生成等措施。

简单计算类统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5(秒)。

复杂计算类统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0(秒)。

#### 3.6.2 国密算法应用要求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2016]6号）要求，本项目所包含的各业务子系统，以及相关配套技术支撑平台需要应用国产商用加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包括用户身份验证，用户信息、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存储、传输等。

#### 3.6.3 可扩展要求

采用易于扩展的系统架构进行各项功能的开发实现，便于今后在进行业务功能扩展时能够快速实现功能调整，顺利实现与新系统、新功能的对接，最大程度的体现系统的兼容性。

#### 3.6.4 稳定性要求

系统可用性要求达到 99%，并能满足 7\*24 小时的运行要求。

#### 3.6.5 兼容性要求

依据北京市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性改造工作规划，未来监管业务人员办公终端设备使用的操作系统一部分为国产操作系统，另一部分为 Windows 等非国产操作系统。

针对上述情况，本项目建设的业务系统的客户端需要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和非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应用要求，支持在国产化系统和非国产化系统运行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业务系统。

#### 3.6.6 易用性要求

要求注重系统的界面布局、菜单的设计、应用展示等方面的设计，遵循友好、直观，简洁的设计思路，体现对用户使用过程的正确引导。

### 3.7 安全性要求

#### 3.7.1 安全技术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等保二级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相应等保测评。

#### 3.7.2 国产化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及采购的软件产品要能够运行在国产化产品的基础支撑环境中，基础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本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及采购的软件产品要能够支持国产化终端设备和国产化浏览器。

### 3.8 软硬件采购要求

本次项目需要采购一套在线监管系统，详见下表：

序号	软硬件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产品规格要求
1	在线监管系统	1 套	提供监管规则管理、监管任务管理、监管流程管理、监管任务预警分析、监管数据计算引擎等功能，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法律法规条款与案例的精准匹配。支持不同业务模式，制定检查作业和检查流程。

### 3.9 系统设计要求

#### 3.9.1 总体架构设计要求

整体框架设计要采用面向服务架构（SOA）的软件架构，采用协同高效、复用扩展、异步及松耦合设计原则。

框架设计应采用基于 Web 服务的多层体系结构，分为展示层、访问接入层、应用服务层、应用支撑层和资源层。将主要的业务服务逻辑与资源数据相互独立，以业务服务组件的方式进行部署和交互。用户的各种应用请求，通过展示层发送到应用服务层，通过实现应服务接口，完成一般性服务的处理功能。如果客户端请求需要后台支撑服务的支持或访问其它资源，应用服务层将调用应用支撑层和资源层的其他服务接口。

#### 3.9.2 设计的深度要求

系统设计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要深入理解项目建设核心目的，要详细调查分析用户需求，要明确业务处理流程和功能需求，再进行系统设计工作。

具体设计任务和深度为：

1、详细描述本项目系统建设目标与任务、用户业务需求及处理流程、应用功能需求；

2、根据需求分析，设计系统的总体架构；

3、根据系统的组成和技术特点，进行子系统划分，并对各子系统进行设计；

4、编制实施组织计划。

### **3.9.3技术路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遵循 SOA 架构思想，便于项目各子系统或功能模块的独立开发和关联整合。

本项目应用系统中的 B/S 部分应以 J2EE 技术路线为主，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适应性和扩展性，能够适应不同级别组织，通过升级和扩展满足客户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 **3.9.4系统部署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运行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上，应明确所需软件、硬件资源，并进行系统部署架构设计。

### **3.9.5系统性能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运行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上，需要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系统性能设计。

### **3.9.6系统安全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运行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上，需要根据安全性要求进行系统安全设计。

### **3.9.7接口设计要求**

应采用当前先进的信息系统架构思想和理论，对本项目各接口的内容、标准、调用关系和实现方式做出详细设计，并按照要求与已有相关系统做好衔接。

### **3.9.8扩展性设计要求**

要求在数据库设计及软件开发方面提供合理设计方案，陈述如何支持及时方便地扩充系统业务功能、增加指标和业务数据等功能调整工作的需求，体现系统的扩展性。

### **3.9.9利旧要求**

本项目在应用支撑平台的使用及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对已有投资的保护，利旧使用北京市及市发展改革委现有的支撑平台，为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统一认证、消息协作、电子签章、可视化展现、模型算法等支撑服务。

## **3.10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要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3.10.1项目组织**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项目建设需求成立项目组，需保证投入项目组人员数至少30人，说明项目组成员职责。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须承诺此投标方案中列明的项目主要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保证参与项目的时间。

2、在整个项目开发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作为与采购人的管理接口。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定的学历和专业项目管理技能，具有丰富的电子政务相关项目建设经验，能够与政府部门进行良好的沟通，满足本项目管理的工作需要。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要设立专职技术经理，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项目架构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经验，承担过大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地沟通。项目组成员应包括熟悉类似系统设计和建设的人员。

### **3.10.2软件开发要求**

1、本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

2、因为系统所涉及面广，要求复杂，要求投标方在中标后组织进行深入详细的需求调研，开发过程中要加强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的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和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

3、对关键应用系统要遵循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型并组织开发。提供的原型需要经过采购人论证，确认所提供功能可达到用户使用要求后，再在此基础上进行后续的设计和开发。

4、投标方应自行准备所需开发工具，并自行搭建开发测试环境，不得以用户订购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到货时间为由，影响开发进度。

5、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 **3.10.3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3.10.4项目进度要求**

自双方签订合同起7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

截止2025年6月30日，完成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各阶段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类：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项目总结报告

2、软件开发类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项目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3、系统操作及培训文档

用户操作手册

培训课件

部署手册

4、源代码及存储介质

系统程序源代码及存储介质

**3.10.5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系统开发界面为中文，所涉及的新开发的代码、软件、系统和平台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依照合同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代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

本项目中系统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正版或具有正式授权或具有合法许可，满足国家对政务系统的安全可控规定。所采用的第三方代码、软件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具有合法取得或已具有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开源代码和软件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该开源代码或软件相对应的许可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含移动端）经过功能和性能测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软件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能够正式上线运行。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后，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备案。

### 3.11 系统验收、培训、维护服务要求

#### ■ 验收要求

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保证系统性能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2. 保证已经完成了服务期内系统涉及的：系统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完成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3. 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5.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6. 具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

#### ■ 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须向系统各类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

投标人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 ■ 保修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免费保修服务至少 2 年且截止日期不早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免费保修期从系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保修服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异常及故障处理、系统缺陷修复等内容。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完善周到的保修服务，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能力，保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保修方案。

#### ■ 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至少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从系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免费运行维护期内容至少包括日常巡检、账户及权限管理、数据维护、功能完善、

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业务保障等内容。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现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运维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J-BEIC-KF-2024-

乙方合同编号：

#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就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_\_\_\_\_公司(项目编号：\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工作说明书：系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4 交付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1.5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应用软件、硬件设备、配套数据及应用系统，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1.6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加工整理、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8 初步验收：系指乙方对产品部署、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项下建设成果的验收。若通过验收，则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出具加盖三方公章的初步验收报告，产品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系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再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1.10 竣工验收：指产品上线试运行结束，通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后，由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项下建设成果的竣工验收，若通过验收，则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出具加盖三方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1.11 重大故障：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12 免费保修服务：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缺陷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等服务。

1.13 免费运行维护服务：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系统巡检、数据备份、账户及权限管理、数据维护、应急演练、重要时期保障、系统使用咨询、数据统计等服务。

##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

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执法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及采购集成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目标：

3.3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包括：

3.4 乙方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包括：

### 四、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付清合同规定全部价款，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4.2 进度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下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

(1)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及实施、测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2)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系统试运行。

(3)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并完成产品竣工验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主要数据准备、系统调试、培训、应用软件修改完善、数据资源建设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

####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合同首款：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

式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5.2.2 合同中款：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5.2.3 合同尾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批复且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2%）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为竣工决算批复数减去合同首款和合同中款。

5.2.4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给乙方。

5.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1.2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

需的联调、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6.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6.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6.1.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7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2.2 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6.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竣工验收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15%。

6.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因私请假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公司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验收时，乙方单位需提供本项目驻场人员月考勤汇总表。

6.2.7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技术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6.2.8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产品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上述互联互通、集成兼容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2.9 对于甲方依据项目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6.2.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11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用户手册、源程序代码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6.2.12 乙方须做好甲方源代码保护，严禁将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代码托管网站、开源平台，避免源代码泄露、扩散。

6.2.13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开发，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14 乙方承诺配合监理的工作，遵守监理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

6.2.15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6.2.16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在向第三人提供软件使用、转让时，需由甲方书面同意。

6.2.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1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七、产品交付

7.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7.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7.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原型、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文档。

7.4 交付份数：**【贰】**份。

## 八、产品验收

8.1 产品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部分。

8.2 项目开发、部署、联调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软件系统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初步验收通过后，双方应签订《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系统开始为期**【3】**个月的

试运行。

8.3 竣工验收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测评通过是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8.4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监理报告、第三方测试的结果以及主要用户评价等为依据，竣工验收通过后，应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甲、乙及监理三方公章。

8.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节“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申请书以及相应的文档资料信息，甲方应即时组织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8.7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竣工验收的期限。但该同意延长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九、用户培训

9.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软件的免费培训。

9.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9.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 十、保修服务

10.1 免费保修期为自本项目软件产品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若工期延误致使保修期不足两年，则顺延至满两年，服务内容包括缺陷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等。免费保修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

10.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

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 10.1 款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10.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给予升级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十一、运行维护服务

11.1 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为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若工期延误致使免费运行维护期不足一年，则顺延至满一年，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备份、账户及权限管理、数据维护、应急演练、重要时期保障、系统使用咨询、数据统计等。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

11.2 在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小组，驻场人数不少于 3 人。

## 十二、项目监理

12.1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12.2 甲乙双方承认监理单位在《【 项目】监理合同》中确定的权利。

12.3 乙方同意配合监理工作，为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提供条件。

## 十三、项目合理调整建议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合理调整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合理调整建议时，均需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的三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3.2 甲方应当将合理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和监理方。乙方和监理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调整建议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监理方的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和监理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则三方应对此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确认后的条款履行本合同。

13.4 如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合理调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

调整建议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3.5 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合理调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如果甲方和监理方接受回复，则三方对此调整建议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按照确认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13.6 在三方未就合理调整建议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果合理调整建议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需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13.7 当项目范围有重大调整、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变化幅度超过 15%、建设规模的下调幅度超过 15%，或超概算或预算资金等，经三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经项目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十四、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4.1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14.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4.3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相关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4.3.1 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14.3.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软件产品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

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14.3.3 要求乙方修改相应内容,并支付甲方因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14.3.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4.4 此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 十五、安全审查

乙方与甲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的供应链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5.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15.3 甲方可根据需要与乙方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向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开展安全保护培训。

15.4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15.5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15.6 乙方须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并提供自查报告,频率应不低于一年【1】次,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

恶意程序。前款所称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内容到达甲方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的当日。

15.7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主管机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产品供应、提供安全维护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15.8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15.9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15.10 其他安全要求：

15.10.1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15.10.2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15.10.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六、保密条款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6.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6.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6.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施加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

资料。

16.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6.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6.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 十八、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

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8.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8.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8.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8.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8.4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5 合同解除

18.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8.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8.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十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9.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9.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二十、争议的解决

20.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20.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 二十二、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3.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

法律效力。

23.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补全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释：费用明细应符合绩效分析的要求，成本尽可能细分量化，避免笼统虚化。

1. 单价用“XXXX元/人.月”表述时，不应高于15000元/人.月。超过时，应当在服务项目列内做详细说明，如：具体包括哪些任务，各项工作的数量、频次，从业者的特殊资质，工作标准的特殊之处等。
2. 单价用“XXXX元/任务”表述时，数量列填写该项任务的年度总数量，但须关注单价是否经济、合理。
3. 任务内容繁杂无法细分时，可将单价和数量列合并为一列改名为“具体工作”，填写各服务任务的详细量化描述和标准要求。

附件二、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B2 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

电话：（010）5559XXXX

传真：（010）5559XXXX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永久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在【】；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

1.1.3 使用权限：仅供开发建设项目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